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17號

原告 吳筱薇

被告 陳用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惟被告之住所設於金門縣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桃園市桃園區，然未有具體地址，原告復自陳伊只知被告先前租屋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但聽聞已搬走，伊也沒辦法提供其他地址等語，亦有訊問筆錄在卷可佐，自難認被告之住所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